

附件 1:

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部门名称		奇台县司法局			
年度 主要 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	工资福利支出	职工工资、奖金	439.07	439.07	0
	社会保障支出	社保及职业年金	46.52	46.52	0
	卫生健康支出	行政医疗等	46.8	46.8	0
	住房保障支出	住房公积金	27.05	27.05	0
	金额合计		559.44	559.44	0
年度 总体 目标	在今年预算收支内，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： 目标 1：发放奇台县司法局在职人员、编制外人员工资和绩效奖，退休人员交通费及独生子女费，遗嘱生活补助，丧葬费，死亡抚恤金；缴纳社保及公积金。 目标 2：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确保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，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，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，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，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。 目标 3：切实做好普法工作，提升公民的整体法制意识和法律素养。 目标 4：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，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，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 目标 5： 目标 6：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，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。 目标 7：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			
年度 绩效 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全县法治宣传骨干培训		≥70 人
			指标 2：全县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各类公益		≥12 场次

标	完成指标		活动场次	
			指标 3：法律援助宣传、培训	≥2 场次
			指标 4：开展送法下乡工作	≥5 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率	≥98%
			指标 2：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	≥98%
			指标 3：全县行政执法履行职务时持证上岗率	≥100%
			指标 4：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成功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化解矛盾纠纷时限	≤30 天
			指标 2：宣传资金到位及时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执法车辆维护运行费用	≤10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为县法治奇台县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稳定、公平正义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。	逐年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	逐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公众满意度	≥85%